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办发〔2022〕30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县认真落实“除四害”的各项工作，不断推进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的各种措施，2017年5月易门县实现了灭鼠、灭蟑省级先进城区的达标命名。虽然在历次国家卫生县城的评审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都基本达到考核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评审。但是，距《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面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小区、家庭“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聚焦外环境（医院、建拆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大中型水体、露天式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两侧、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公园、公共绿地等）、室内环境（中小餐饮、食品店、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区、车站、公厕、医院等）的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开展“除四害”行动，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治理沟渠、小型积水、垃圾、厕所、废旧物资收购点、废旧轮胎、屠宰场等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病媒生物补助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托第三方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12 万元，购置毒饵站、蝇笼、粘蟑纸、诱蚊灯、鼠笼共 8 万元。费用测算分配科学合理，充分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总体目标符合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16 年版）》要求，每月规范开展鼠、蚊、蝇、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掌握行政区域内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等蚊虫孳生地，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情况。定期分析病媒生物监测

数据和危害情况，利用监测结果指导防制工作。规范管理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易招致蝇类孳生的场所，降低蝇密度。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摊贩、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规范加装纱门纱窗、防蝇帘、风幕机等，建立实用的防蝇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积极开展“除四害”活动，巩固、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确保我县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3 月 1 日